

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河南省汝州市焦村镇梁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申请人	汝州市地质矿产保护发展中心
编制单位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评审意见	矿区范围面积 0.6843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累计查明资源量 4641.795 万吨，保有资源量 4641.795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2470.017 万吨，控制资源量 1236.744 万吨，推断资源量 935.034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4283.859 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 300 万吨/年，设计损失率 5%，开采回采率 95%，不涉及选矿，综合利用率 100%，矿山设计服务年限 16 年（含基建期 1 年）。开采标高由+467.50 米至+320 米。 生态修复评估区面积 0.6872 平方公里，评估级别一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0.360578 平方公里，土地复垦责任面积 0.360578 平方公里，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 平方公里。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至 2030 年 12 月，方案服务年限 2026 年 1 月至 2045 年 12 月。矿山共损毁土地 36.0578 公顷，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1.4756 公顷，拟损毁土地面积 34.7236 公顷，重复损毁面积 0.1414 公顷。复垦乔木林地 25.8835 公顷，其他林地 9.0528 公顷，农村道路 1.1215 公顷。矿山生态修复总投资为 4686.50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总投资为 3279.71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投资 677.48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 12525.82 元/亩，动态总投资为 1406.79 万元，复垦单位面积动态投资 26009.91 元/亩。 经专家审查，《方案》符合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同意审查通过。 2025 年 5 月 21 日
评审专家 (签字)	杨 康 齐 彬 王 博 田 东 升 刘 迎 涛 司 睿 齐 斌 江